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李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在《关于选举李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对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由范红卫女士、薛文良先生、李晓明先生组成，由范红卫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李晓明先生简历：

李晓明，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 年 3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润滑油车间主任；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

李晓明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 5,900 股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